广信招标
GUANGXINZHAOBIAO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古阳镇排茹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古丈县古阳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3]49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3】第 07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磋商须知正文.....19
一、说明.....21
二、磋商文件.....24
三、响应文件.....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28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29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34
七、其他规定.....3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6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35
二、通用合同条款.....40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40
第四章 采购需求.....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提示：

古阳镇排茹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磋商文件，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古丈县古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古阳镇排茹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古阳镇排茹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3]49

3、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3】第 075 号

4、采购项目预算：199.04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起 45 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万元）
1	排茹村美丽乡村建设	一项	199.04

2、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排茹村美丽乡村建设	视磋商活动情	视磋商活动情	视磋商活动情

		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人员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在建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如为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不接受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__。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10月27日17时00分至2023年11月03日17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

3、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流程：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五（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发起解密指令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50M。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

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电话:4009197888，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磋商说明：

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 系 人：张美芝　周春林

2、电　　话：0743-8521508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古丈县古阳镇人民政府

（2）地　址：古丈县古阳镇小古丈坪 1 号

（3）联系人：许可华

（4）邮　编：416300

（5）电　话：1340743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3）联系人：张美芝　周春林

（4）邮　编：416000

（5）电　话：0743-8521508

（6）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古阳镇排茹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3]49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3】第 075 号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古丈县古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古丈县古阳镇小古丈坪 1 号 联系人：许可华 电　话：1340743052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　话：0743-8521508 联系人：张美芝　周春林
第二章第 2.3 款	投标人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人员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在建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是，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款不适用。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1.2 款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199.04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7.4 款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	本项目核心产品：_____/_____ 注：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商活动的规定	品品牌相同。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二章第18.1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9.1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20.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21.1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4.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31.2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7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37.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
七、其他规定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二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U 盘一个，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月__ 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4：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并属于中小企业。**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查询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人员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在建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 16 款要求。
7	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5：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工期要求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符合要求“√”表示，不符合要求“×”表示；

2、全部符合要求的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澄清、说明、补正、内容
1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请写明详细的内容，无请画“/”，如有澄清请详细记录响应文件的第几页，什么内容需要澄清。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7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人		
响应报价 10分	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1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项目实施地自行实地考察了解后，结合实际场地状况及施工图，并对重点、难点进行仔细分析，提供切合实际、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内容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 要求；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以上内容有缺漏项的每有一处扣 10 分，欠合理的每有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计分。	3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最优的计 5 分，良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1 分，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施工要求最优的计 5 分，良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1 分，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完全满足施工要求最优的计 5 分，良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1 分，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具有详细的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符合采购单位工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最优的计 5 分，良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1 分，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商务部分40分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 4 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4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从 2020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计 4 分，计满 8 分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8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工证，每提供一位计 2 分，计满 12 分为止，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28 分			
		1. 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电焊工 1 名计 2 分； 2. 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除尘工 1 名计 2 分； 3. 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 1 名计 2 分，计满 4 分为止； 4. 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起重信号工 1 名计 2 分； 5. 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木工 1 名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 **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的只按一个证计。** **2.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合计（100）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其它说明：

1、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按**【磋**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产品同时属于小、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同时发布，不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合同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应逐条作出响应，否则为负偏离。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小组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4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样品提供

18.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1.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2.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2.5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非法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价格、技术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1.4 承包范围：_____

1.5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2 合同标的：详见财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附件）

2.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2.3.1 工程结算综合单价：以财评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基准价，按最终报价（合同价）与财评总价的下浮比例通过换算进行确定，即工程结算综合单价=财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金额（最终报价）÷财评总价。

2.3.2 据实结算：为简化结算操作程序，工程统一先按财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然后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实际结算金额，即工程实际结算金额=按财评工程量清单价格结算金额×合同金额（最终报价）÷财评总价。

3. 质量标准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

4.1.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4.1.2 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4.1.3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1.4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1.5 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事项的签字确认。

4.1.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4.2 乙方

4.2.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4.2.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4.2.3 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2.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4.2.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4.2.6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4.2.7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2.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9 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0 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4.2.11 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5. 工程漏项及变更处理

5.1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工程量计量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5.2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5.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所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2020】46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2022 年第 2 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 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7. 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工程款支付

_____

9.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

1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11.5专用合同条款

11.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11.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11.8其他合同文件。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二、通用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6）其他项目_____年。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古阳镇排茹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包括修建车行道、步行道、花坛、路灯、挡土墙、安全防护、室外环境整治等。

三、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须提供供货清单、发票、类似金额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总报价包括所需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建设所需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该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除考虑该工程量清单所需的费用，还需考虑工程量清单以外需增加的费用。

4、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根据«湘西建筑管理»2023 年第 4 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起 45 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六、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关键岗位人员在建查询以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查询为准，如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其他建设项目中任职的，其投标无效。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现场人员要求

2.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2.2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人员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在建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

3、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3.1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2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施工要求：

4.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2 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和范围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和确认。

5、验收要求：

5.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质量保证：

6.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6.3 质量保修：**保修期一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七、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中标人在成交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入场。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2 付款方式：整体工程实施完成 7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保修期完成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不计息付清。

2.3 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决算投资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工程变更:**

2.4.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4.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勘察、设计、监理、质监等单位进行变更前审核，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1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工程保修: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及【2000】年279号令合同约定要求保修。

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说明：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授权委托书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2：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报价一览表

附件 7-1：报价表

附件 7-2：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7-3：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2-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人员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在建项目，将视为无效投标。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备注：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1） 对商务、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磋商文件理解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及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1）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七、报价一览表

附件 7-1：报价表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要求			
付款方式			
保修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7-2：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7-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属于中小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

3、投标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7-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九、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要求	/		
付款方式	/		
保修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　注	/		

说明：

1.最后报价为线上提交，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发起时间为准，参与报价投标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投标人菜单→点击报价参与的菜单→点击信息→点击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之后→进入修改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金额→点击保存→点击签章及确认→确认完之后点击提交。

2.投标人如中标，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投标报价的完整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